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業務(承辦)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摘要

一、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理室李世皓主任：

- (一)本次通盤檢討有進步，但所建議的只有通過5條，希望大家可以再提案，如簡察設置廁所之建議。
- (二)李部長已同意修繕放寬之規定，希望管理處協助。
- (三)另因通盤檢討時程長，建議以簽切結書的方式，先讓居民適用新規定。

二、郭登源先生：

- (一)建議農業附屬設施、屋頂漏水修繕採報備制。
- (二)自身為水保志工，非常重視環境，建議將頂山聚落變更為管三。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

- (一)農業生產附屬設施及房屋漏水修繕採行報備制。
- (二)至善路370巷頂山原有聚落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釋義，分區應列為管三(第五章條文)。
- (三)國家公園法應儘速推行排放水的生態循環(生態池)宣導及獎勵居民從事有機、自然農法耕作，友善、永續環境。

建議理由：

- (一)國家公園法及服務手冊已明確規範設施面積比率、材質、高度(因不涉及水保和建築安全)，又可節省國家人事資源，實際便民。
- (二)歡迎長官、相關單位蒞臨指導，法規要適用，守法的居民以居住國家公園為榮，共同維護美好的環境。
- (三)排放水不要直接入河川；經淨化後入生態池，以不同植物分解不同元素，達永續環境之功效。
- (四)有機、自然農法耕作，和平共處，生物多元化，全贏，才是名符其實的國家公園。

建議地點：

(一)至善路 370 巷頂山聚落(市府稱名頂山有機村)。

(二)至善路三段 370 巷頂山原聚落，頂山有機村範圍內。

(三)30 年來自家使用此方法，自嘲土法煉鋼，希望有專家學者以專業技術，做可行性的推行。

三、羅德興先生：

我們是位於頂山聚落的百年原住民，居住人口多，卻是管四，4 戶只能申請 50 建坪，地不能蓋，懇請管理處能協助將管四變管三。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百年原住民我們的期待安居立命之實際需求懇請協助。

建議理由：管四變管三。

建議地點：頂山聚落。

四、羅施金玉女士：

從祖先來到頂山已經 100 多年，受限於國家公園管制，住屋老舊、子孫繁衍、住不下，請放寬管制。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請於該址鄰近地區更改管四變管三。

建議理由：從祖先來到頂山幾百年，受限於國家公園管制範圍，住屋老舊、子孫繁衍眾多，為下一代能根留溪山，為溪山打拼，請林處長永發高抬貴手，將管制放寬。謝謝！

五、羅吳圓女士：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請將上述地址(臺北市溪山里至善路 3 段 370 巷 48 號)附近住家，於國家範圍管四變更為管三。

建議理由：羅家世居該地百餘年，房屋老舊，子孫增多，希望子孫能根留溪山，守護溪山美好環境且能於此地永續經營，力守溪山。

六、謝仁傳先生：

(一)陽明山區是核電、地震影響區域，管理處非服務處，建議應成立災害防治中心，保障生命安全，並派員至先進國家學習。

(二)菁山路下來左手邊保安林區，因日本時代劃設保安林，建議退出保安林。

(三)建議中山樓以南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敬祈立即成立大台北地區災害防治、疏散指導中心，以確保全民之生命、財產之安全，將災害減為最低。

建議理由：

一、貴單位之全銜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而非「陽明山國家公園服務處」，其權責與扮演角色大不同。管理者為確保該地區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責大任。絕對的不容置疑。

二、本地區有三大潛在之立即危險威脅，隨時均有可能發生的事實。①核災、②火山爆發、③強烈地震之潛在危機。

三、如何做有效的事前預防、如何疏散與演練處置，將災害減到最低，刻不容緩，包括 貴單位將近 200 位之從業人員、警察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2.6 萬之師生與 7 萬居民等在內，其身為管理單位責任重大。

四、建議針對三項重大災害之威脅，其防治、預先警訊與疏導計畫等之規劃與演練實為重要。

五、建請 貴單位與國外先進國家處同樣狀況之地區結盟合作，每組二人派出當地觀察學習取經，以公費資助，取得國際(聯合國)之執照，回國規劃，將災害減至最低，全權負起管理之天職，敬祈 貴處重視之，立即去做。套句前蔣經國總統說過之名言「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現在開始做，尚未晚也」，則全民幸甚，國家幸甚也。

七、廖本國先生：

78 年申請於新園街連絡道旁蓋房子，92 年取得建築執照並動工，現在卻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請管理處協助。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訴求：還我使用執照。

建議理由：一切合法申請建照，每層樓都有受勘檢過。不對是貴處國家公園管理處，請速辦還給我清白(應有之使用權利)，不要把老百姓當皮球踢來踢去，我是無辜的。

八、何秋波先生：

(一)菁山路兩側草已經長很高，都不割草。

(二)窗戶會噴雨，不允許修繕，很不合理。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里長開車菁山路農藥除草，國家公園中心上山罵我們，但道路草已經長很高。

九、辜久雄先生：

(一)請衡量受天然災害消失之原有房屋可以申請重建，因災後清理乾淨、作水土保持後已經過 7 年，才能申請。

(二)土地編定為管三，但緊鄰臺北市住三，建議變更為管一，作為國家公園與臺北市的緩衝地帶，不要誤認為災害區。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

1. 天然受災戶當然沒有房屋實體存在。
2. 清理現場均向貴處核准清除倒塌物，因此，那會有實體存在。
3. 格致路 245-1 本位於管三，緊臨台北市住三及國家公園管一，位於緩衝地帶，為何此次劃為特十？應同管一或住三放寬。

建議理由：

1. 現要申請重建，被貴處以未有實體建物存在不核准為由。
2. 本區曾受天災及上游開墾不當及政府水土保持未妥當，不是本區為危險潛在區，請貴單位不要誤認。上述劃入特十部分，是否為民眾誤認，也請貴單位書面答覆維持舊有管三，以安民心，謝謝。

十、臺北市士林區菁山社區發展協會周建明理事長：

(一)菁山路 119 號附近放寬為管三。

(二)老房子希望補助斜屋頂美化。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

1. 原有部落之房舍或農業設施工作寮等在管 4，請依現況修正為管 3，較合理。
2. 老舊居屋：斜屋頂、舊壁屋頂美化，請補助資材，美化社區景觀。

建議理由：

在坡度 30° 以下原有部落區等放寬為管 3。

建議地點：

菁山路 119 號附近。

十一、楊煌進建築師事務所楊煌進先生：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條文建議條文表

No	新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內容	建議說明內容	備註
1.	三、	<p>【第一章 總則】</p> <p>本原則用字說明如下： ...</p> <p>(十一)道路：係指依公路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p>	<p>說明：現有巷道認定，應或委外調查，2 年內全面調查公佈，區公所維護道路，公共通行達 15 年以上，應視同即成巷道，及應訂定國家公園內現有巷道認定辦法。</p> <p>建議：道路：係指依公路法或其他法律公布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緣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現有巷道依國家公園內現有巷道認定辦法。</p>	
2.	十五、	<p>【第三章 特別景觀區】</p> <p>特別景觀區之土地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p>	<p>說明：保安林地應全面重新調查，坡度 30 度以內，不妨礙水土保持者安全無虞地區，不管其合法承租</p>	

		<p>特別景觀區建築管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公共工程外，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p> <p>1. 座落之位置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有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p> <p>…</p> <p>【第六章 一般管制區】</p> <p>在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第十三組：農舍。</p> <p>…6.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2年及戶籍登記應滿5年。…。</p>	<p>用或占用，應輔導其合法化。</p> <p><u>建議：特別景觀區之土地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保安林地，坡度不妨礙水土保持者安全無虞地區，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u></p> <p>說明：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定義太廣範，應邀請專家學者地方耆老者，對特地區域共同判定。</p> <p>建議：…1. 座落之位置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有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且經主管位邀請專家學者地方耆老者會同認定。</p>
4.	二十二、	<p>在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第十三組：農舍。</p> <p>…6.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2年及戶籍登記應滿5年。…。</p>	<p>說明：修改戶籍滿五年之規定，改為2年，符合全國農民權益之對等。</p> <p>建議：6.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2年及戶籍登記應滿2年……。</p>
5.	二十三、	<p>在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第十三組：農舍。</p> <p>…6.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2年及戶籍登記應滿5年。…。</p>	<p>同上。</p>
6.	二十四、	<p>在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第十三組：農舍。</p> <p>…6. 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其土地取得應滿2年及戶籍登記應滿5年。…。</p>	<p>同上。</p>
7.	三十四、	<p>【第八章 附則】</p> <p>本園範圍內之建築管制除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四)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u>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u>，其深度以1層或4公尺為限，但因公共建築物之停車、機電、防空避難等需求較大或其他特殊需求考量，得酌為放寬至地下2</p>	<p>說明：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施工求方正平直，與地面上建物凹凸變化需求不同，地下室面積應不超過建築面積，且其範圍不超過建築面積長寬各十分之一，即符合管制及實際需要。</p> <p>建議：(四)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u>其地下室面積應不超過建築面積，且其範圍不超過建築面</u></p>

8. 三十六、

層。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

(一)臺北市境內部份為民國 59 年 7 月 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二)新北市境內部分，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以北部區域計畫 70 年 2 月 15 日公告日期前；內政部指定地區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指定之行政區域內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淡水區、三芝區、金山區內各類則土地，以民國 62 年 12 月 24 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會同地政、戶政單位確認合於前第一、二款規定者：

1. 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2. 土地所有權相關證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3.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4. 戶籍證明。

5. 門牌證明。

6. 繳稅證明。

7. 航測地形圖(臺北市部分民國 58 年 7 月測製)。

(四)申請核發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者，應再備具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1/500、或 1/600 或 1/1200)、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結構安全證明書等文件，並現場勘查確認建築物範圍。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樓層數、建築物形狀及構造，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認定；僅有水電證明而無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課稅證明之資料者，得依航測地形圖認定。房屋構造、結構安全及各項圖說由建築師負責。

合法建築物未領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登載建物所有權人者，以該建築物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該土地之租約人為其所有權人。

前述之私有土地建築物為軍用營

積長寬寬各十分之一，其深度以 1 層或 4 公尺為限，但因公共建築物之停車、機電、防空避難等需求較大或其他特殊需求考量，得酌為放寬至地下 2 層。

問題：舊有房屋認定，依現有規定合法建築物之認定是有困難的，越規定越多，損害原有住民權益越多，建議「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應回到原有立法精神，應從寬認定，檢具其中一項相關文件，即符合即可認定。

說明：

一、民國 59 年以前舊有房屋，早期居住與雞豬寮舍共用，一個家庭分戶，都是水電一戶經一家戶的延伸，提出依「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現有 22 條規定，房屋證明是有困難的，應要求陽明山國家公園處「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臺北市境內部份為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而能確認為上述時限前建造完成者：1、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2、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3、戶籍證明。4、門牌證明。5、繳稅證明。6、航測地形圖(民國五十八年七月測製)……」，檢具其一證明就認可，應回到有立法精神，可認定的房屋現況數量，且貴局早已委外單位做房屋調查有資料，可建築之數量有限，應在可控制範圍內，並不影響國家公園之生態景觀，來政府有責任保障善良之原居民房屋居住的基本權益。

二、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83.10.25 既是如此規定。

三、土地登記規訂勿過度解讀，舊有房屋認定都是在法律實施之前。建議：

(四)申請核發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者，應再備具經建築師及申請人簽認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比例尺 1/100)、地籍配置圖(1/500、或 1/600 或 1/1200)、面積計算表及彩色相片(各向正立面、屋頂及周圍環境)、結構安全證明書等文件，並現場勘查確認故有建築物

9.	三十七、	<p>舍者，不得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p> <p>合法建築物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基於居民實際居住需要，有下列情況之一，經管理處同意者，得申請遷建於管一、管三，其使用管制、強度及建蔽率依其規定。</p> <p>(一)…。…</p> <p>(三)位於已發生天然災害地區，因天災而滅失或有安全堪虞之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u>勘定</u>需遷移者：應於遷建完成後，使用執照核領前，自行拆除原有建築物。遷建申請人應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且未接受其他安置計畫。依第一項申請遷建經管理處許可後，應自許可日起5年內完成建照執照之申請，不得移轉，逾期無效。</p>	<p><u>範圍</u>。…。…</p> <p>因天然災害地區，又因政府公共溝渠排水及水土保持不足，造成雪上加霜之危害，又搶救災害需以時日才確保公共安全，故已發生天然災害地區，因天災而滅失或有安全堪虞之建築物，受災戶提出相關證明，得得免建築物實體之存在，即符合重建或遷建之許可。</p> <p>建議：…(三)位於已發生天然災害地區，因天災而滅失或有安全堪虞之建築物，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勘定，<u>受災戶提出相關證明，得得免建築物實體之存在，即符合重建或遷建之許可</u>，需遷者：應於遷建完成後，…。…，應自許可日起5年內完成建照執照之申請，不得移轉，逾期無效。</p>
----	------	--	--

十二、吳生賢先生：

國家公園成立前之公有土地原為未登錄地，百姓已使用者，但政府重測後並未通知，就登記為公有地，很不合理。建議應比照台北市政府徵收陽明公園時，公有地比照私有土地同等補償，以免致民怨，保障人民權益。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吳生賢、吳星)

建議內容：

國家公園內，公有土地，百姓承租或未承租，貴局土地使用，應依台北市徵收陽明公園時，同私有土地同等補償，以免至民怨，保障人民權益。

十三、詹樹青先生：

書面意見：101.03.26 說明文件

我本詹樹青 3 月 26 日會講我在地人的心聲給上級單位聽，我又有語障，請主辦單位念出讓大家聽，還有為什麼外地人來我們這邊申請農舍，你們放鬆讓他們蓋別墅，實在不對，實在太可惡，我希望你們全部拆除，因為我怎麼說，我本人覺得你把我列為道路特別景觀區實在可惡，為什麼我這麼說，人是越生越多，你要叫他們出去買房子又買不起，租房子每月都要房租錢，這樣對我公平嗎？

十四、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勤榮輝里長：

- (一)士林、北投區之說明會共用 1 場，建議於北投區再開 1 場。
- (二)本次通盤檢討修改內容有些改善，但應重視原住戶的權益，目前的修繕辦法非常不合理，建議有立即危險者應允許作修繕，屋頂漏水也應允許修繕。

十五、張順孝先生：

- (一)管理處徵收後之畸零地要一併徵收。30、31 地號請列入徵收。
- (二)新、增、修建規定太嚴格，違背自然成長論。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

1. 畸零地徵收。
2. 增、新建、修繕農舍過嚴格，沒有給人出路，違背自然成長律。

建議理由：

1. 30、31、32 等地號已徵收百分九十五。
2. 並無鑑界，私人土地不在那裡。
3. 數萬坪已徵收，剩餘不多，請規劃併徵收，以利於民，謝謝。
4. 請放寬以利於民。

建議地點：

力行三小段 30、31、32 等地號。

十六、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陳志成里長：

- (一) 民眾所提建議很多都不予採納，國家公園委員會代表應有地方代表。
- (二) 以往檢討的焦點在農舍，但在住宅修繕的規定也要檢討。
- (三) 社區應比照興福寮、賓士園劃出，劃為國家風景區。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

1. 建請將本園東昇路、泉源路(惇敘高工至頂筆橋間)既有建築基地，取消道路特別景觀區，另改劃適當分區。
2. 建請將台北市北投區泉源段一小段 297、298、299 地號住宅基地，取消特別景觀區，改為適當分區。

建議理由：

1. 國家公園稱：「基於視覺景觀保護之需求」，將東昇路、泉源路劃設為「道路特別景觀區」，然經查，東昇路、泉源路兩旁聚落，住宅密佈，多已充分開發之地區，並無茂密森林或草原等特殊景觀，且沿線住宅多屬國家公園成立前既已興建完成，因年久失修、外觀老舊、材質不一，視覺明顯不良，未達「視覺景觀保護需要」之條件，且環境敏感度為中下，經人為開發，較無保育效益，故建請調整。
2. 該土地之地上建物為國家公園成立前既已存在之合法建物，無特定保存對象，建請取消特別景觀區，改劃適當分區。

建議地點：

1. 東昇路沿線及泉源路(惇敘高工至鼎筆橋間)。
2.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段一小段 297、298、299 地號土地。

十七、陳清松先生：

- (一) 玉隴谷無地質敏感、無特殊景觀，建議改為一般管制區。

(二)花季期間車輛很多，塞車很危險，建議改善道路。

書面意見：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青春嶺路請酌予拓寬。

建議理由：陽明山國家公園及海芋社區花季，不只海芋社區之道路擁塞，連青春嶺路也常塞爆，令居住當地居民進出非常困難不適。

建議地點：玉璫谷餐廳至湖山路，陽明山公園後門口段。

101.03.26 申請書(陳清松、何春發、何長春、何長興、曹永義、曹求、曹智傑)

主旨：「湖田里 3 鄰玉璫谷既有聚落住宅區之特別景觀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建議案，貴處已納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劃(第 3 次通盤檢討案)」，祈貴處提供內政部國家公園計劃委員會審議時，請內政部察納居民需求變更之。

說明：

(一)湖田里 3 鄰玉璫谷既有聚落係一片早已開墾之田地，沒有特殊天然景緻或地熱、噴泉、水源…及文化古蹟，不抵觸無法以人力再造應妥予保護之地區。

(二)本聚落居民已繁衍三、四代，舊有建物用現有的法令規定，已不敷居民需求，允許合法重建、修建或增建。衍生公務員與居民對現有的法令執行、遵守的困難、無奈。

十八、廖錦娟女士：

(一)溪山推動農村再生以朝向有機村發展，對生態與土地保育有助益，請國家公園協助。

(二)請國家公園協助鵝尾山之道路修繕，已經列為產業道路支線，但卻鋪設錯地方，路很危險。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溪山里往有機村的目標努力，希望國家公園有機會的話能給輔導與幫忙。

建議理由：有機經營是愛大地、愛生態、愛眾生之路，非常辛苦，也需要非常多的知識與體力，我們的目標與國家公園是一致的，但願我們共同努力創造有機村成真。是眾生之福、大地之福，謝謝。

建議地點：士林區溪山里農村再生。

十九、李道明先生：

(一)農舍興建需面臨道路，不符合事實。

(二)不允許設置廁所，不合理。

(三)建議允許申請雜木林更新，改種觀賞花木。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

1. 農舍必須面臨公設道路，不合事實。
2. 國家公園不准建廁所，規定不合人道。
3. 可否申請雜林更新，種植觀賞花木。

建議理由：

1. 農村(農地)不像城市、市區，哪有公設大馬路，房屋都是建在舊保甲路或 50 公分左右之步道可到之處，尤其是舊農舍對此規定非常不合理。
2. 人處國家公園難道就不必上廁所，人不是機器可暫停一切生理需求。
3. 一到櫻花季少數公私賞櫻處人滿為患、交通阻塞，請開放私人更新種植觀賞花木，以增人民遊賞處所。

建議地點：鵝尾山。

二十、立法委員丁守中：

居民生活權益很重要，請管理處協助。

二十一、臺北市士林區溪山社區發展協會張志仁理事長：

農舍新、增、改建限制建蔽率，民眾無法生存。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管制放鬆，符合在地居民實際生存所需。

建議理由：老舊農舍改建、增建或新建、就地或移地使用，應採用管制理由，山區聚落集居所需調整為管制三。

建議地點：士林區溪山里至善路 3 段 370 巷 46、48、50、52 等共有 28 戶(如連署)。

二十二、吳星先生：

上次建議的事項是否有通過？如農舍資格範圍外如同範圍內、農舍建蔽率調整、道路徵收未拓寬部分是否歸還？

書面意見：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

1. 74 年 9 月 1 日國家成立前土地興建農舍視同居住園區、免居住園區五年，修正採納通過否？
2. 管四土地平坦比照管三興建農舍修正採納通過否？
3. 因貴處拓寬原址新園街連絡道路菁山路 99 巷 71 弄力行小三 1、2、3、4、5 地號，因貴處拓寬道路時沒全部拓寬，經一段時日再作為人行步道，三年後申請農舍時，貴處以本人土地沒連接道路，必經貴處土地不予同意。請問貴步道算不算道路？如果不是道路請拓寬至民地，又徵收土地不做道路使用，違反徵收規定，請還地於民。

101.03.26 書面意見書

一、民世居於陽明里，因國家公園之規畫後變成居住地在國家公園區域外，因而無法符合設籍五年之規定可申請農舍之建築，造成權益受損，原居民申請農舍建議應取消設籍五年之規定。

二、民之部分土地菁山路 99 巷 71 弄(原力行三小 1、2、3、5 地號)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拓建新園街聯絡道路時，因配合道路之拓寬時被徵收，並留下部分作為人行步道，但人行步道把民原鄰接道路之土地長度約 200 公尺全部圍死，造成民地無法連接道路，使得民耕作及運送農產品不便以及無法申請農舍，民並以上述土地向貴處申請農舍，貴處表示須經陽管處土地無法申建農舍，實不合情理應檢討改進；民建議三點：

1. 未依徵收計畫開闢道路之部分土地，應依法原價發還地主。
2. 完成全部之道路，步道部分應計為正式道路。
3. 開闢寬 6 米出入口 6 處。

三、景觀道路應以道路中心計算各向內縮小 15 米為宜。

說明：因道路兩旁 25 米景觀道路較為平坦，後方土地坡度漸高，申請農舍受坡度限制，為保居民權益應全面檢討以利土地之利用。

四、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第 38 條，每項皆是重罰，建議刪除並以輔導代替(會中補充)。

民之建議案可有納入檢討，貴處至今尚無正式回應。

二十三、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李秋霞里長：

(一)是否允許人工公園(違反國家公園核心價值)，充反人工量體、外來動植物，請併入通盤檢討。

(二)史蹟保存之資格為何？依照市府或有國家公園自己的標準？消防隊所在地將變更為機關用地，建議應保存其內陽明山管理局之資產。

(三)查報違建的認定標準為何？

書面意見：101.03.26 說明文件

壹、請問陽管處是否允許未來在國家公園區內開發違反國家公園核心價值之人工公園(陽明公園擴建工程)？

陽明公園擴建工程(8 號公園)計畫延宕至今已超過 30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至今 27 年。依貴處成立之目的：永續保存園區內之自然生態系、野生物種、自然景觀、地形地質、人文史蹟，以供國民及後世子孫所共享，並增進國土保安與水土涵養，確保生活環境品質。而現存陽明公園長期以來主管之台北市政府皆以都會公園方式在經營管理，園區人工量體與外來物種充斥景象似與貴處成立目的相違背，請問陽管處是否允許未來在國家公園區內開發違反國家公園核心價值之人工公園(陽明公園擴建工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是否將陽明公園規劃，以「自然地景、棲地生態與文化景觀多樣性」為核心價值進行檢討。

貳、輔導轄區內符合國家公園價值之地方特色產業。

湖山里有豐富歷史產物：蔣公文化和歷史建物(中山樓、草山行館、陽明醫院、教師中心、陽明湖、防空洞…等)及具特色的日式溫泉，應是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重要之人文史蹟，希望貴處能開發這些特有之人文史蹟並將地方產業以文創方式輔導原住居民從事符合貴處法令之事業，使地方人文能朝正面的延續，而非僅只保留片段之歷史產物。

參、請問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舊有房舍辦理修繕案件時，有關歷年遭貴處查報之違建改善之認定標準。

例如：我家屋頂颱風時部份被吹走，因情況緊急趕緊按原樣修護，事後被貴處查報，當數年後我家要尋合法程序進行整體修繕(具有 78 年 7 月 1 日以前證明)時，請問之前修建被查報之紀錄如何處理(銷案)。

肆、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暫接水電案件(便民政策)。

是否比照台北市政府建管處規定，只要符合申請要件，違建部分切結即可，無須不當連結以違建控管為由，不准申請。

伍、請問貴處所謂史蹟保存資格是什麼？是比照文建會、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或貴處自行決定？

「陽明山管理局」是時代特殊部門，在中華民國近代史中有其重要性，更是陽明山重要之文史遺產，如今面臨完全消滅之命運，懇請在這次通盤檢討中為「陽明山管理局」留下一些歷史見證。

位於勝利街紗帽路一帶「陽明山管理局」舊宿舍是管理局存在之物證，現北市消防局要拆除蓋現代化辦公室，懇請陽管處不要再重踏拆歷史建物(大屯旅館)而蓋公部門辦公處之錯誤，請從史蹟保存方向重新評估。

陸、應溫泉法展延即將到期請貴處輔導業者合法取得溫泉使用

山上業者大多是不具規模自家營業，當然無財力與能力取得合於貴處嚴苛之法令，請貴處輔導原住居民使用溫泉權利，不然會造成只有公部門與財團能用水，而原住居民只能望水興嘆。

二十四、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簡清波里長：

(一)請教變更案號 6，因跨國家公園界而劃出國家公園，是否有 10 多戶全部劃出？

(二)目前保甲路預計拓寬(現況為階梯步道)，括寬部分請一併劃出。

(三)變更案號 40，希望溪山里有更多符合原則的區域變更為管三。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1. 變更案號 6 之案件是否確實有將該處原有聚落十多戶之居民全數退出國家公園範圍？

2. 但該處居民聚落賴以進出之舊保甲路，因地處範圍內要整修困難重重，建請該 219 巷通道路段也能退出區域外。

3. 溪山里亦有多處居民原有聚落應比照變更案號40之案件，將管四變更為管三。

二十五、劉淑娟女士：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陽明里17鄰至23鄰劃出：小部分公路局的房子沒有人住也已遷出。

二十六、洪英發先生：

(一)我從小在陽明山長大，感覺新一輩的人對國家公園規定總有使不上力的感覺，希望建築物的法規能再放寬，讓老人家寬心。也建議各位民眾如有需要申請的案件，可以由家中年輕一輩負責研究規定，將會更有利於申請。

(二)針對建築修繕部分，早期大家都沒有執照，所以都不合法，或者是部分合法，部分不合法，這些建物該如何處理，管理處應協助解決。

二十七、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經查軍方列管位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營地，目前使用分區及管制規定，不影響營區使用，惟爾後若有新、增、改建情事，請陽管處按「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34條規定，給予適切之配合與協助辦理。

二十八、曹美蕾女士：

(一)申請合法建物的認定，建議採取信任的原則，雖然地形沒有，但有戶籍即可。

(二)海芋季塞車，建議竹子湖居民應優先排隊上公車。

(三)修繕應有環保的規範供民眾參考，並建議題供生態與生活結合的課程。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曹美蕾、許景順、許鴻亮)

我婆婆蓋給她父親的家，在民國57年底，是竹子湖地區第一棟洋房。由於未讀書識字，又常年在山下打工，所以一直不曾申請為合法建物。

該建物外觀至今沒變，只因航測圖年份不夠，台北市地籍圖又錯漏掉。(地形上被另一間小屋擋住了)，其他證明資料都齊全，我們不能說戶籍機關和陽管處互相矛盾是吧？我有57年入籍以及58年門牌證明。

這次參加開會，瞭解到陽管處有為居民服務的決心，對待已是合法建物的居民有許多放寬。

敬請貴單位一併照顧先人，善良、沉默，具有諸多美德的在地人，一切只因沒有知識…。請幫忙，謝謝。

二十九、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曹昌正里長：

(一)里民活動中心建築面積放寬至330平方公尺。

(二)一般管制區允與設置衛生設備，不然公家機關有意協助，但卻無法允許。

(三)農舍興建需設籍5年，建議改為2年。

(四)允許修繕年限建議依照臺北市規定改為83年以前。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

1. 村里民活動中心建築面積 165m²，太小不敷使用。
2. 一般管制區應允許單獨設置衛生設備(如公廁)或增加其它經管理處核准之公用設施。
3. 農舍興建設籍 5 年應改為 2 年。
4. 老舊違建之修繕應放寬認定年限，至少應比照北市 83 年以前，得修繕。

建議理由：

1. 應放寬為一層 330m²或 2 層 165m²，便於里民聚會及活動。
2. 園內合法之公用建築太少。
3. 統一全國農舍興建規定，避免一國 2 制。
4. 避免一國多制，引發民怨。

建議地點：

1. 湖田里。
2. 湖田里。
3. 全園區。
4. 全園區。

三十、何海清先生：

至善路 3 段 219 巷，上次建議一半公園內一半公園外之土地房屋，貴局已劃為公園外，建議道路開闢的路段也一併劃出。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上次建議一半公園內一半公園外之土地房屋，貴局已劃為公園外，可是部份巷道還是公園內，無路可達該如何？

建議地點：至善路 3 段 219 巷。

三十一、許鴻亮先生：

- (一)合法建築物的認定標準，建議改為由管理處提出非法證明。
- (二)花季期間居民之交通問題，建議提出創新辦法解決，如市民公車、居民優先搭乘等作法。
- (三)建議研究再生能源之開發，可用於發電並減少火山能量。

書面意見：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

1. 合法建物之審訂原則為非法證明。
2. 竹子湖居民，花季期間之交通問題—居民專車 or 居民登公車優先證之提供 or...其他創新辦法！
3. 再生能源之開發、地熱發電之開發。

建議理由：

1. 要求之合法證明不存在或太久遠不可考，百姓為弱勢階級取證不易，請審核單位改原則為非法證明，請權責單位(權勢階級)提供非法證明以訂位。
2. 遊客太多，以致居民無法合理進出。
3. 降低火山災難危機及開發新能源。

建議地點：台北市北投區湖田里竹子湖路 11-5 號。

三十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張順發課長：

- (一)房屋修繕因涉及建築法規定，業已另外處理，非通盤檢討議題。
- (二)依農業主管機關解釋農地不能設置廁所，但如設置公共設施就可以，但仍涉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有關國家公園範圍之調整，此次通盤檢討有擬定原則，除民眾所建議劃出的案件外，有些變更調整也是管理處主動檢討，而至善路 219 巷保甲路劃出部份，因不符合調整原則，建議可將路線調整至較平緩之地區。
- (四)斜屋頂修繕等規定，因北市可以訂定自治條例，但管理處不行，目前仍研議其他解決辦法。
- (五)夥伴關係、能源利用已有在本次通盤檢討中考量。
- (六)玉璫谷調整分區會再檢討。

三十三、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勤榮輝里長：

修繕辦法應考慮情理法，要給民眾方便，非透過建築法思考，要努力解決。

三十四、吳生賢先生：

8 號公園如必須存在，應協助市府安置公園內之住戶。

三十五、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李秋霞里長：

- (一)建議把 8 號公園的議題納入 3 通討論。
- (二)建議具有時代性之建築應保存，不能任由其被拆除。

三十六、卓世昌先生：

書面意見：

101.03.26 建議意見表

建議內容：士林區至善路 3 段 219 巷聚落無路可達問題，敬請貴處重新評估此地 10 戶居民 35 位民眾生活的基本要求。

建議理由：道路已重新設計完成，符合貴處要求，如附圖。

98.05.26 說明文件(柯進輝)

本至善路 3 段 219 巷全體居民對於修繕 219 巷進出口一案對陽管處來予會勘紀錄公文中所示顯有些出入、今特提出我居民之看法與認定特向貴處提出說明：

- (一)該巷道已存在百年之久在至善路 3 段未開闢之前百位居民全賴此道進出連接 181 巷、新路開闢後部份居民遷出，年久失修至今、當陽管處成立後將一條線劃過其中一點較高突出部份變成陽管處所管轄點(地號 619 等週邊地)除了

該點以外，整條道路均位於保護區內非屬園區內、所以在認定上雙方有很大差距、也未全然違背國家公園之保育目的。

(二)出入口部份有所變動是基於安全考量、如照原路線除了太彎曲外也過於陡峭、在都市美化景觀與行車安全上絕對優於舊道、且新路線與舊道等高線一致非常平坦這點必須向陽管處特別說明、也必須向貴處致歉、希望貴處諒解我們的苦衷實在是不得已的變動。

三十七、立法委員薛凌國會辦公室李世皓主任：

(一)有關 219 巷劃出國家公園範圍，會協助辦理會勘。

(二)老房屋修繕問題，將會擇期會勘，想辦法突破。

(三)使用強度放寬規定，建議可與中央協調，採切結之方式，優先適用，可研究可行性。

三十八、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紀建安先生：

希望大家一起努力通盤檢討，將法案提出解決問題。

三十九、謝梅華女士：

書面意見：101.03.26 說明文件

至善路 3 段 370 巷原有聚落係百年來原農耕生活區，建議變更為管三，尚有其他水保法——水土保持私有地自行負責、坡度 50%不適開道路等規範。並盼訂出時效。

四十、羅德興等 120 人

書面意見：101.03.20 說明文件

百年原住民的我們期待安居立命之實際需求 懇請協助

1. 比照淡水區糞箕湖、楓樹湖、賓士園等變更劃出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管制。

2. 管制四變更為管制三。

3. 農業生產設施改為報備制。

4. 住屋老舊修繕更改為報備制。

四十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永發處長：

(一)管理處已舉辦過 3 次說明會，民眾也提出很多億建，管理處也作了很大努力並提出調整建議，希望未來能通過。

(二)本次公開展覽於 4 月 6 日後，管理處會再審慎考量民眾建議，希望已能通過為前題提案，朝此架構努力。

(三)保安林部份會建議林務局；簡寮不能作廁所，但可用公共設施設置廁所，較符合農委會之解釋。

(四)最後，請大家支持本次通盤檢討提案，感謝！

肆、結論

有關各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皆會詳細紀錄，且於 4 月 6 日前所提意見，涉及通盤檢討的部分，將納入人陳案件，後續將會詳細研議並連同草案送內政部審議。

伍、散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1	臺北市議會林瑞圖議員		
12	臺北市議會莊瑞雄議員	主任	蔡銘上
13	臺北市議會陳建銘議員	主任	李裕寬
14	臺北市議會陳政忠議員		
15	臺北市議會陳碧峰議員		
16	臺北市議會黃平洋議員		
17	臺北市議會潘懷宗議員		
18	臺北市議會賴素如議員		
19			
2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	助理	紀建安 謝明輝 黃子銘
2	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		丁守中
3	立法委員吳育昇國會辦公室		
4	立法委員李慶華國會辦公室		
5	立法委員薛 凌國會辦公室		李世昭 王鎮江
6	臺北市議會		
7	臺北市議會吳碧珠議長		
8	臺北市議會何志偉議員		李世昭
9	臺北市議會吳思瑤議員	物助	李國正
10	臺北市議會林世宗議員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陽明山警察隊		
2	臺北市政府		
3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4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王伯瑩 袁煥
5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辦公處		
6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辦公處	里長	簡清波
7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辦公處		
8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里辦公處	里長	林宗忠
9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辦公處	里長	陳志成
10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里辦公處	里長	曹昌正

里長 王文美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1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辦公處		李秋霞
12	臺北市北投區中心里辦公處		
13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辦公處	里長	郭英輝
14	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辦公處		
15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辦公處		
16	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		
17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社區 發展協會	理事長	周建明
18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社區 發展協會		
19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社區 發展協會		
20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社區 發展協會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21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社區 發展協會	理事長	高泉深
22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社區 發展協會		
23	臺北市北投區草山溫泉社區 發展協會		
24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社區 發展協會	理事長	陳志斌
25	臺北市北投區林泉社區 發展協會		
26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社區 發展協會		
27	中國文化大學		
28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29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		
30	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32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33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34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35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		
36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 國民小學		
37	臺北市士林區大屯國民小學		
38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39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國民小學		
40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41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國民小學		
42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		
43	臺北市原貌文化協會		
44	財團法人崇德文化教育基金會		
45	北投生態文史協會		
46	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		
47	財團法人臺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		
48	臺北市八頭里仁協會		
49	磺溪環境工作室		
50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51	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		
52	財團法人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		
53	臺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環境改造協會		
54	臺北市愛水會	副會長	張志仁
55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簡易自來水協會		張志仁
56	臺北市竹子湖觀光發展協會		
57	聯防工程中心水部工程組	職員	胡芷芸
58			
59			
6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1	詹樹椿		
2	周文達		
3	辜久煇		
4	辜大治		
5	顧允仁		
6	釋悟因		
7	釋明寶		
8	釋心開		
9	王進財		
10	釋傳談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11	吳鄒市		
12	何聖欽		
13	李嘉樂		何添發
14	何志強		
15	柯進輝		
16	何瑋晴		
17	蔡萃泰		
18	曹永聖		
19	黃子欣		
20	王順天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21	羅施鈺		
22	羅吳園		
23	羅德興		
24	何建財		
25	簡國芳		
26	陳秉香		
27	高添福		
28	李忠玲		
29	廖本國		
30	張世賢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41	徐芳序		
42	洪江盛		
43	吳瑞泉		
44	葉哲愷		
45			
46			
47			
48			
49			
50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51	廖錦娟		
52	張志		
53	新貴州		
54	何美琴		
55	洪英雅		
56	何美琴		
57	何河來		
58	釋傳賢		
59	連佑竹		
60	劉宗娟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61	楊煌進		
62	洪翠華		
63	謝仁傳		
64	何秋波		
65	簡嘉宏		
66	吳生賢		
67	黃漢童		
68	沈清松		
69	連黃阿銀		
70	曹國威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91	郭登源		
92	彭元聰		
93	李素蓮		
94	李春祥		
95	楊培欽		
96	周佳君		
97	陳素卿		
98	張順孝		
99	李道明		
100	吳 星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101	卓世昌		
102	何明宗		
103	羅再發		
104	曾文志		
105	劉趙梅		
106	潘仁德		
107	黃錦娥		
108	郭淑芬		
109	張世全		
110	許明亮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永發處長	處長	林永發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德樞副處長	副處長	詹德樞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叢培芝秘書	秘書	叢培芝
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企劃經理課	課長	張順發
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環境維護課	課長	韓志武
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憩服務課	課長	王全田
7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教育課	研究員	譚偉
8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育研究課	約聘 研究員	王全田
9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管小組	技佐	邱文眉
10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小油坑管理站	主任	葉超然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表

- 一、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編號	單位	職稱	簽名
1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擎天崗管理站	主任	張文清
1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鳳谷管理站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書屋管理站		
14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資訊室		
15			林秀寶
16			才培一
17			陳志明
18			蔡若蘭
19			呂明翰
20			黃國誌

徐若梅
何翠莉